

亞東技術學院104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04年12月16日(星期三)下午1時30分

貳、地點：元智大樓10樓國際會議廳

參、主席：陳教務長宗柏

紀錄：賴清美

肆、出席人員：段世中、王明文、魏慶國、張浚林、李炯三、柯亞先、蘇木川、張玉梅、
謝昇達、楊雪華、劉一凡、林致祥、林智莉、王丁林、陳保生、

缺席人員：周啟雄(請假)、馮君平、董慧香(請假)、王泰元、張詩晴、林正杰

列席人員：呂文珍、葉金璋、武靖閔(代理)、朱玉鳳

伍、主席致詞：(略)

陸、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一、案由：擬修訂本校「考試規則」討論案。(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決議：除第七條第四款將「手機、電子呼叫器及其他電子通訊設備等」修正文字為「手機及具通訊功能之電子設備等」；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公告實施。

二、案由：修改本校「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位辦法」。(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公告實施。

三、案由：修改本校「通訊工程系資訊與通訊工程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提案單位：通訊工程系)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公告實施。

四、案由：修改本校104學年度入學學生「通訊工程系資訊與通訊工程碩士班學生專業技術暨英語能力實施細則」。(提案單位：通訊工程系)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公告實施。

五、案由：修改本校104學年度入學學生「通訊工程系學生專業技術能力畢業門檻實施細則」。(提案單位：通訊工程系)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公告實施。

六、案由：修改本校104學年度入學學生「護理系學生專業技術能力畢業門檻實施細則」。(提案單位：護理系)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於系網公告實施。

七、案由：修改本校 104 學年度入學學生「護理系學生專業英語文能力畢業門檻實施細則」。
（提案單位：護理系）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於系網公告實施。

八、案由：修改本校「學生學籍規則」。（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決議：一、照案通過。

二、相關辦法請一併修改。

執行情形：一、本校於 104 年 11 月 18 日以亞院教字第 1040009763 號函將重大災害學生權益處理原則納入本校學則第七十二條文中報部核備。

二、教育部於 104 年 11 月 30 日以臺教技(四)字第 1040161819 號函覆本校要求更正修改為全國大專校院一致性的內容。

三、擬於 12 月 16 日 104 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再提案修改學則第 72 條條文內容。

九、案由：申請更正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成績討論案。（提案單位：通訊工程系、材料與纖維系、工業管理系、醫務管理系）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更正學生學期成績，更改紀錄永久保存。

十、案由：修訂「管理暨健康學群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請審議。（提案單位：管理暨健康學群）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公告至群網。

十一、案由：擬修訂本校「教務會議設置辦法」，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公告實施。

十二、案由：擬修訂「亞東技術學院教學助理實施辦法」，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促進中心）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公告實施。

柒、報告事項：

課務組：

- 一、請各系落實四技每學年度 4 個年級開課總時數 177 小時上限。
- 二、為滿足學生選課需求，請各教學單位除專業實驗設備(不含電腦)不足外，請於預選時能儘量開放各課程選課上限人數，以利學生選課。
- 三、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預選選課說明會已於 12 月 15 召開，邀請各系系助及各班班代約 110 人參加，感謝各教學單位協助。
- 四、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預選分三階段進行(如下所列)，請各教學單位於 12 月 20 日前完成課程大綱鍵檔，以利學生選課參考。
 - (1)12/21-24 【課程學生意見調查擬提前至 12/18 開放填寫】
 - (2)12/28-30
 - (3)1/27-31

註冊組：

- 一、105 學年度碩士班甄選入學招生報名人數共計 13 人，訂於 12 月 22 日中午召開本學年度第三次招生委員會討論作業預算及錄取事宜，預計 12 月 24 日公告錄取名單。
- 二、104 年 12 月 09 日已召開 106 學年度增設調整系所專責小組第二次會議，會中決議通訊工程系資訊與通訊工程碩士班及材料與纖維系應用科技碩士班擬予停招，行銷與流通管理系運籌與行銷管理碩士班擬改名為「行銷與流通管理系碩士班」，材料與纖維系流行織品設計組改名「織品服裝設計組」；議案移送 12 月 14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及 12 月 16 日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將依總量管制規定，分別於三階段作業期限內完成報部審核程序。
- 三、本校於 104 年 11 月 18 日以亞院教字第 1040009763 號函將重大災害學生權益處理原則納入本校學則第七十二條文中報部核備。教育部於 104 年 11 月 30 日以臺教技(四)字第 1040161819 號函覆本校要求更正修改為全國大專校院一致性的內容。擬於 12 月 16 日 104 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再提案修改學則第 72 條條文內容。

綜合業務組：

- 一、104.11.02 爽報刊登 105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廣告。
- 二、104.11.19 聯合報刊登 105 學年度碩士班(含產碩專班)招生廣告。
- 三、104.11.24 Upaper 刊登 105 學年度碩士班(含產碩專班)招生廣告。
- 四、104.11.23 爽報刊登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轉學考廣告。
- 五、104.12.01 Upaper 刊登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轉學考廣告。
- 六、104.12.16 蘋果日報刊登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轉學考廣告。
- 七、104.12.09 與百官爵廣告有限公司洽談台北轉運站刊登廣告事宜。
- 八、104.12.08 招生小手冊重新印製 5000 份。
- 九、104.12.25 赴尖山國中對七年級學生進行技職宣導。
- 十、104.12.08 師大僑先部升學博覽會。
- 十一、104.12.16 松山家商升學博覽會，協助系別：工商業設計系、行銷與流通管理系、材料與纖維系。

- 十二、104.12.17 樹人家商升學博覽會。
- 十三、104.12.21 稻江護家升學博覽會，協助系別：材料與纖維系。
- 十四、104.12.29 泰北高中升學博覽會。
- 十五、104.12.07 學報 29 篇送淵明印刷有限公司排版。
- 十六、104.12.02 審查 104 學年度高中職重點學校策略聯盟計畫申請案共計 9 件，申請經費 553,985 元，核定補助經費 503,425 元，其中 8 件全額補助，1 件部份補助。

教學促進中心：

- 一、【北區】北區教學資源中心計畫已於 11 月底完成期中報告繳交，預計 12 月 24 日(四)至台北科技大學進行期中報告會議(報告內容包含『校務研究』、『本年度期中報告』兩部分)。經費方面，補助款部分各單位已完成核報；自籌款部分預計於 12 月底結案。
- 二、【北區】北區教學資源中心計畫之主軸二各分項計畫，已開始協請各單位進行結案報告整理，預計於 12 月底統整完畢。
- 三、1041 學期軟體採購案，採購威力導演 14(60 人授權)升級版及相片大師 7(25 人授權)，於 12/8(二)議價完畢，總金額為 77,000 元，預計於 105 年 1 月 31 日前交貨。
- 四、104 學年第一學期教材上網率

學群	單位	需教材上網課程數				完成課程數	未完成課程數	教材上網率
		系	群	碩士班	總計			
共同學群	通識教育中心	211	0		211	211	0	100.00%
	體育室	49	0		49	49	0	100.00%
工程學群	工商業設計系	38	6		44	44	0	100.00%
	材料與纖維系 應用科技碩士班	54	1	5	60	60	0	100.00%
	機械工程系	65	2		67	67		100.00%
電通學群	電子工程系	60	7		67	67	0	100.00%
	電機工程系	66	3		69	69	0	100.00%
	通訊工程系 資通與通訊工程 碩士班	48	3	5	56	56	0	100.00%
管理暨健康學群	工業管理系	49	2		51	51	0	100.00%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運籌與行銷管理 碩士班	38	2	4	44	44	0	100.00%
	資訊管理系	36	2		38	38	0	100.00%

	醫務管理系	57	2		59	59	0	100.00%
	護理系	49	0		49	49	0	100.00%
全校統計		820	30	14	864	864	0	100.00%

五、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教學研究會，預訂於 105 年 1 月 13 日(星期三)期末考週辦理。

六、1041 教材教具預計於 104 年 12 月底繳交單場活動紀錄表及結案資料。

七、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中預警輔導共計 316 位，教學促進中心於 104 年 12 月 3 日完成預警輔導記錄表並送交各系轉交各班導師進行輔導，輔導截止日為 105 年 1 月 2 日止。

八、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中補救教學共有 12 門課程申請，已於 104 年 12 月 7 日(一)中午召開審查會議。申請案有 2 門課程為同系且同課程，故請老師併班開課，共計 11 門課程通過。

九、第八屆亞東盃數理競賽

(一)物理競賽：於 104 年 12 月 16 日(三)舉辦，共 33 組(99 位)學生報名參賽。

(二)微積分競賽：於 104 年 12 月 23 日(三)舉辦，A 組共 42 組(126 位)學生報名參加，B 組共有 21 組(63 位)學生報名參加。

十、教學助理工作坊於 104 年 12 月 11 日(五)中午與 104 年 12 月 15 日(二)舉辦，說明教學助理期末應交資料內容。

捌、議案討論

議案一

案由：修正「亞東技術學院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請審議。(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說明：

一、本案經 104 第一學期第 4 次中心會議通過、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共同科學群級群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二、「亞東技術學院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前後對照表如下：

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亞東技術學院通識 教育 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亞東技術學院通識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訂要點名稱
一	亞東技術學院通識教育中心為規劃及審議通識課程，並執行通識課程相關事宜，以落實全人教育理念，特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及本校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第六條之規定，訂定「亞東技術學院通識 教育 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成立「通識 教育 中心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亞東技術學院通識教育中心為規劃及審議通識課程，並執行通識課程相關事宜，以落實全人教育理念，特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及本校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第六條之規定，訂定「亞東技術學院通識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成立「通識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修訂第一條內文中要點名稱

決議：照案通過。

議案二

案由：修改本校「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位辦法」。(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

- 一、本議案經104年11月25日與各系碩士班協調會議通過修正，請討論。
- 二、本校「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位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一(p.7)，請參閱。

決議：照案通過。

議案三

案由：訂定「亞東技術學院教學單位教務行政績效獎勵辦法」討論案。(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

- 一、訂定「亞東技術學院教學單位教務行政績效獎勵辦法」(草案)如附件二(p.8~9)，請參閱。
- 二、本校原「亞東技術學院教學與教務行政成效獎勵辦法」如附件三(p.10~11)，擬廢止不用。
- 三、敬請討論，通過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

- 一、第三條第一款第一目原「總量內學生在學率，依各系大學部日間部及進修部學生在學率高低排名分別以 10 點、9 點、8 點、7 點、6 點、5 點、4 點、3 點、2 點、1 點、0 點計點。」修正為「總量內學生在學率，依各系大學部日間部及進修部學生在學率高低排名，分三個級距計點獎勵，排名 1 至 3 名之系，每系獎勵 8 點；排名 4 至 7 名之系，每系獎勵 5 點；排名 8 至 11 名之系，每系獎勵 3 點。」
- 二、第三條第二款原「新生註冊率：依當學年度各系大學部日間部及進修部核定名額之新生註冊率高低排名分別以 10 點、9 點、8 點、7 點、6 點、5 點、4 點、3 點、2 點、1 點、0 點計點。」修正為「新生註冊率：依當學年度各系大學部日間部及進修部核定名額之新生註冊率高低排名，分三個級距計點獎勵，排名 1 至 3 名之系，每系獎勵 8 點；排名 4 至 7 名之系，每系獎勵 5 點；排名 8 至 11 名之系，每系獎勵 3 點。」
- 三、餘照案通過。

議案四

案由：訂定「亞東技術學院教師教學績效獎勵辦法」討論案。(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

- 一、訂定「亞東技術學院教師教學績效獎勵辦法」(草案)如附件四(p.12~13)，請參閱。
- 二、本校原「亞東技術學院教學與教務行政成效獎勵辦法」如附件三(p.10~11)，擬廢止不用。
- 三、敬請討論，通過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

拾、散會。

「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位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

附件一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條 大學部學生入學後，得於三年級下學期結束，於7月15日至8月15日持歷年成績單(含名次)向各系碩士班提出申請。每學年錄取名額、甄選標準及甄選程序由各系自訂及辦理，錄取名單連同全數文件送教務處備查，並提教務會議同意後生效。	第二條 大學部學生入學後，得於三年級下學期結束，於7月15日至8月15日持歷年成績單(含名次)向各系碩士班提出申請。 <u>錄取名額、甄選標準及甄選程序由各系自訂，並提教務會議同意後生效。</u>	增刪部分文字。
第三條 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可預先修習碩士班課程。	第三條 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	增添部分文字。
第四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大學部學生必須於四年級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招生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第四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大學部學生必須於四年級取得學士學位， <u>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一般生招生考試</u> ，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增添部分文字。
無。	第五條 已參加本校各碩士班甄試，經公告錄取，並辦妥報到手續之大學部四年級學生，可於四年級第一學期開學一週內提出申請，經系主任同意後，可比照預研究生之規定，修習碩士班課程。	第五條全部刪除
第五條 預研究生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其修業成績達70分以上者，至多可抵免 <u>三分之二(含)</u> 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全部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有關碩士班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第六條 預研究生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其修業成績達70分以上者， <u>至多可抵免三分之二(含)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有關碩士班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u> ，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1. 增刪部分文字。 2. 原第六條調整為第五條。
無。	第七條 學生必須符合原系學士學位與欲就讀碩士班學位之畢業規定，方得發給學、碩士學位證書。	第七條全部刪除
第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報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報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原第八條調整為第六條。

亞東技術學院**教學單位**教務行政**績效**獎勵辦法(草案)

民國XX年XX月XX日 XX 學年度第XX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102年11月6日 102 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99年5月18日 98 學年度第六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99年6月23日 98 學年度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獎勵教學單位提昇**教務行政**績效與促進教師教學品質**，特訂定「亞東技術學院**教學單位**教務行政**績效**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為本校各教學單位。各教學單位於每年3月31日前，就前一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所執行與教師教學或教務行政相關工作，獲有成效且符合下列獎勵項目者，得由教務行政單位提出獎勵。

- 一、各系學生在學率。
- 二、各系新生註冊率。
- 三、**新生外加名額註冊人數**
- 四、各教學單位之教學大綱上網率。
- 五、各教學單位之教材上網率。
- 六、各教學單位之**課程學生意見調查**上網率。
- 七、**各教學單位通過跨系學程之學生人數**。
- 八、各系學生成績預警執行率。
- 九、各系參與招生宣傳活動。
- 十、**每學年度開課總時數符合學校規定**。

第三條 前述所列各項成果獎勵，採配點方式計算，點數累計後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配點方式如下：

- 一、學生在學率：以每年6月1日為計算基準日，分為兩部分：
 - (一)總量內學生在學率，依各系大學部日間部及進修部學生在學率高低排名分別以 10 點、9 點、8 點、7 點、6 點、5 點、4 點、3 點、2 點、1 點、0 點計點。

$$\text{總量內系在學率} = \frac{\text{系大學部各年級總量內在學人數}}{\text{系大學部各年級總量內核定人數}}$$

(二)外加名額學生在學人數，每人獎勵 0.1 點。

- 二、新生註冊率：依當學年度各系大學部日間部及進修部核定名額之新生註冊率高低排名分別以 10 點、9 點、8 點、7 點、6 點、5 點、4 點、3 點、2 點、1 點、0 點計點。

$$\text{新生註冊率} = \frac{\text{(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單獨招生)之註冊人數}}{\text{系大學部核定名額}}$$

三、**新生外加名額註冊人數**：所有外加註冊人數及申請入學註冊人數，每人獎勵**0.5點**。

四、**教學大綱上網率**：全系於規定時間內填寫率達100%，每系獎勵為**4點**。

五、**教材上網率**：全系上網率達**90%**，每系獎勵為**1點**；上網率每增

加1%，則增加0.4點。

六、課程學生意見調查上網率：全系上網率達80%，每系獎勵1點；上網率每增加1%，則增加0.2點。

七、學程通過人數：各系學生申請跨系學程並取得證書者，每1人獎勵0.1點。

八、學生成績預警執行率：

(一)學生成績預警自通知隔日起，至第15天內，輔導率達100%，每次獎勵為0.5點。

(二)上、下學期之期初、期中預警共4次，分列計算之。

九、參與招生宣傳活動：

(一)參與場數獎勵：各系出席一場招生活動獎勵0.2點，最高獎勵4點。

(二)參與率獎勵：以各系相對應之活動總數為分母，各系實際出席次數為分子，相除即為該單位參與率；參與率以30%(含)為基準，每系所獎勵0.2點；獎勵點數計算公式為(單位參與率-30%)*4+0.2，最高獎勵為3點。

十、每學年度開課總時數符合學校規定：各系每學年度開課總時數符合學校規定，每班獎勵0.25點。

第四條 獎勵金額分配率及獎勵方式：

一、以各教學單位在上列第三條說明中之各獎勵總點數為分子，全校各教學單位之獎勵加總點數為分母，相除即為該單位當年度的獎勵金額分配率。每年獎勵金額及配點額度視當年度教務處編列之經費預算，由教務處召開審查會議時審議之。

二、審查委員會由學群長及教務長組成，由教務長擔任主席，審議結果送教務會議審定，再簽請校長頒發。

三、除獎勵金外，另選取總績效排名前三者頒發獎座，若獎勵評定後之前三名均集中在同一學群，則於其他學群中選取最高總績效得分者，同列第三名。

第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

民國102年11月6日 102 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99年5月18日 98 學年度第六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99年6月23日 98 學年度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提昇教師教學品質與教務行政效率，特訂定「亞東技術學院教師教學成效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個人及教學單位兩類，於每年1月31日前，就前一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所執行教學或教務行政相關工作，有成效者，申請獎勵。填報與佐證資料由教師個人、教學單位或教務行政提出。
- 第三條 教師個人獎勵項目、標準及獎勵金額分配率如下：
- 一、獎勵項目：
- (一) 出版教科書者。
 - (二) 獲政府部門之課程改善、發展重點特色課程、教學改善或教材補助等相關專案計畫。
 - (三) 開授政策性特色指標課程。
 - (四) 協助辦理政府部門獎助教學計畫之展演、研習及競賽者。
 - (五) 協助招生宣傳活動。
- 二、獎勵標準：
- (一) 出版教科書者：編著教科書乙冊獎勵為3點，編譯教科書乙冊獎勵為2點，以出版並編有ISBN編碼為限。
 - (二) 獲政府部門課程改善、發展重點特色課程補助、教學改善或教材補助等相關專案計畫：當年度獲上列之專案計畫，依計畫之補助金額（不含學校配合款），扣除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協同主持人等之人事總費用後之計畫經費，每25萬元獎勵為1點，一學期個人最高獎勵為10點。
 - (三) 開授卓越特色指標課程，1門獎勵為0.5點；個人一學期獎勵最高為1點。
 - (四) 協助辦理政府部門獎助教學計畫之展演、研習及競賽：協助辦理全國性教學展演，個人最高一場次獎勵為1點；協助辦理校內教學展演，個人最高一場次獎勵為1點；舉辦政府部門獎助教學計畫全國性教學競賽，一場競賽總點數最高獎勵為5點，個人最高一場次獎勵為2點；協助全校性教學競賽，一場競賽總點數最高獎勵為4點，個人最高一場次最高獎勵為1點；協助本校政府部門獎助教學計畫之校外教學研習，個人最高一場次獎勵為2點；協助辦理校內教學研習，一場研習總點數最高為5點，個人最高一場次獎勵為1點。
 - (五) 協助招生宣傳活動，如升學博覽會、集合式宣導、入班宣導、升學輔導講座（推甄、面試、專題）、蒞校參訪、入學座談會及高中職策略聯盟合作項目（遴聘諮議委員、專題合作、教材開發）等，教師協助辦理一場活動獎勵為0.5點；如辦理高中職策略聯盟合作項目之教師研習營及學生研習營等活動，一場活動總點數最高獎勵為3點，個人最高一場次獎勵為1點。整學年度個人最高獎勵為3點。
- 三、獎勵金額分配率：
- 以教師個人在上列第二款獎勵標準說明中之各獎勵加總點數為分子，全校教師之獎勵加總點數為分母，相除即為該名教師當年度的獎勵金額分配率。
- 第四條 教學單位獎勵之項目、標準及獎勵金額分配率如下：
- 一、獎勵項目：
- (一) 各系所學生績學率。

- (二) 各系所新生註冊率。
- (三) 各教學單位之教學大綱上網率。
- (四) 各教學單位之教材上網率。
- (五) 各教學單位之教學評量上網率。
- (六) 各教學單位辦理師生教學輔導活動，如選課輔導、學程、畢業門檻、課程地圖等說明會。
- (七) 各系所學生成績預警執行率。
- (八) 各系所參與招生宣傳活動。

二、獎勵標準：

- (一) 學生續學率：以每年 6 月 1 日為計算基準日，日間、進修部分別計點獎勵。
 - 1. 日間部：學生續學率達 94%以上給予獎勵，計算公式為 $(續學率 - 94%) * 100 * 2$ 。
 - 2. 進修部：學生續學率達 90%以上給予獎勵，計算公式為 $(續學率 - 90%) * 100$ 。
- (二) 新生註冊率：依當學年度各系日間、進修部新生註冊率及申請入學新生註冊率分別計點獎勵。
 - 1. 日間部：新生註冊率達 95%以上給予獎勵，計算公式為 $(新生註冊率 - 95%) * 100 * 2$ 。
 - 2. 進修部：新生註冊率達 95%以上給予獎勵，計算公式為 $(新生註冊率 - 95%) * 100 * 1.6$ 。
 - 3. 申請入學新生註冊率達 80%以上給予獎勵，計算公式為 $(新生註冊率 - 80%) * 100 * 0.25$ 。
- (三) 教學大綱上網率：全系於規定時間內填寫率達 100%，每系獎勵為 4 點。
- (四) 教材上網率：全系上網率達 80%，每系獎勵為 1 點；上網率每增加 1%，則增加 0.4 點。
- (五) 教學評量上網率：全系上網率達 80%，每系獎勵為 1 點；上網率每增加 1%，則增加 0.2 點。
- (六) 辦理師生教學輔導活動：辦理 1 場次，每系獎勵為 2 點；最多獎勵為 6 點。
- (七) 學生成績預警執行率：全系達 100%，每系獎勵為 3 點。
- (八) 參與招生宣傳活動：各系出席一場活動獎勵 0.2 點，最高獎勵為 2 點。以各系相對應之活動總數為分母，各系實際出席次數為分子，相除即為該單位參與率；參與率以 30%（含）為基準，每系所獎勵為 0.2 點；獎勵點數計算公式為 $(單位參與率 - 30%) * 4 + 0.2$ ，最高獎勵為 3 點。

三、獎勵金額分配率：

以各教學單位在上列第二款獎勵標準說明中之各獎勵加總點數為分子，全校各教學單位之獎勵加總點數為分母，相除即為該單位當年度的獎勵金額分配率。

- 第五條 前述第三、四條所列之各項成果獎勵，係採配點方式計算，點數累計後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
- 第六條 申請人（單位）請依教務處公告收件日期，繳交申請表及佐證資料，經各系及學群教評會議審議，最後由教務處召開校級評審委員會會議，審查委員由學群長及教務長組成，由教務長擔任主任委員，最後再將審議結果送回申請人（單位）確認，簽請校長頒發。
- 第七條 校級評審委員會會議依當年度所分配教學成效獎勵經費預算，決議教師個人及教學單位兩類分配金額，再依各類獎勵金額分配率分別審定教師個人及教學單位之獎勵金額，簽請校長頒發。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

亞東技術學院**教師教學績效獎勵辦法**(草案) 附件四

民國xx年xx月xx日 xx 學年度第xx次xx會議通過
民國102年11月6日 102 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99年5月18日 98 學年度第六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99年6月23日 98 學年度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教師積極投入教學工作**，以提昇教師教學品質與教務行政效率，特訂定「亞東技術學院**教師教學績效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凡本校專任教師個人於每年**3月31日**前，就**前一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所執行教學或教務行政相關工作，**獲有成效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申請獎勵。填報與佐證資料由教師個人、教學單位或教務行政單位提出。

- 一、出版教科書者。
- 二、獲政府部門之課程改善、發展重點特色課程、教學改善或教材補助等相關專案計畫。
- 三、開授**由教學卓越諮詢委員會徵求之特色**指標課程。
- 四、協助辦理政府部門獎助教學計畫之展演、研習、**研討會**及競賽者。
- 五、**協助招生宣傳活動**。
- 六、**執行學生成績預警輔導活動**。

第三條 前述所列之各項成果獎勵，係採配點方式計算，點數累計後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配點方式如下**：

- 一、出版教科書者：編著教科書乙冊獎勵為3點，編譯教科書乙冊獎勵為2點，以出版並編有ISBN編碼為限。
- 二、**以學校名義**，獲政府部門課程相關專案計畫：當年度獲上列之專案計畫，依計畫之補助金額（不含學校配合款），扣除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協同主持人等之人事總費用**及支付個人之勞務、獎金等費用**後之計畫經費，每25萬元獎勵為1點，**每案每年**最高獎勵為10點；**不足1點**，每學期以1點計。
- 三、開授**由教學卓越諮詢委員會徵求之特色**指標課程，1門獎勵為0.5點；個人一學期獎勵最高為1點。
- 四、**承辦**政府部門獎助教學計畫之展演、研習、**研討會**及競賽：**承辦**全國性教學展演，個人最高一場次獎勵為1點；**承辦**校內教學展演，個人最高一場次獎勵為1點；**承辦**政府部門獎助教學計畫全國性教學競賽，一場競賽總點數最高獎勵為5點，個人最高一場次獎勵為2點；**承辦**全校性教學競賽，一場競賽總點數最高獎勵為**3**點，個人最高一場次最高獎勵為1點；**承辦**政府部門獎助教學計畫之校際教學研習，個人最高一場次獎勵為2點；**承辦**校內教學研習，一場研習總點數最高為5點，個人最高一場次獎勵為1點。**承辦**政府部門獎助教學計畫之校際教學研討會，個人最高一場次獎勵為2點；**承辦**校內教學研討會，一場研討會總點數最高

為5點，個人最高一場次獎勵為1點。

五、協助招生宣傳活動：教師協助辦理集合式宣導、入班宣導、升學輔導講座（推甄、面試、專題）、蒞校參訪及高中職策略聯盟合作項目（遴聘諮議委員、專題合作、教材開發）等，每一場活動獎勵為0.1點；協助辦理升學博覽會者，每一場全天活動獎勵為0.5點，半天活動獎勵為0.25點。如辦理高中職策略聯盟合作項目之教師研習營及學生研習營等活動，每案總點數最高獎勵為3點，依照招生校數及工作量核定，個人最高獎勵為1點。整學年度個人最高獎勵為3點。

六、執行學生成績預警輔導活動：

（一）學生成績預警自通知隔日起，至第15天內，每班輔導率達100%，獎勵為0.1點。

（二）上、下學期之期初、期中預警共4次，分列計算之。

第四條 本辦法所配獎勵點數，每年度配點額度依當年度教務處編列之經費預算，由教務處召開審查會議時討論，每一點最高獎勵金額以新台幣4,000元為限。

第五條 申請人請依教務處公告收件日期，繳交申請表及佐證資料，經各系及學群教評會議審議，最後由教務處召開校級評審委員會會議，審查委員由學群長及教務長組成，由教務長擔任主席，最後再將審議結果送回申請人（單位）確認，簽請校長頒發。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